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其中：独立董事李鹏先生、肖维维女士、梁毕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需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